

# 淮安中院“双线驱动” 打造普法特色品牌

## 工作动态

### 淮阴区法院 法官宣讲反诈知识

“刷单前问问自己,动动手指就能赚钱的好事为什么能轮到你?”“网贷前问问自己,无抵押还免息,对方为什么不直接送钱给你?”……为进一步增强辖区居民反诈意识,日前,淮阴区人民法院南陈集法庭法官侍海玲到区审计局,开展反诈宣讲。

侍海玲从淮安电信网络诈骗现状、常见电信网络诈骗解析、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介绍、个人防诈骗技巧实用指南四个方面,讲解识别电信网络诈骗的技巧和防范措施,提醒大家提高思想认识,处理任何问题都要通过正规渠道,切勿轻信他人,一旦发现被骗,立刻报警。

(淮法宣)

### 金湖县法院 执行担保为和解上“保险”

如何确保和解协议依约履行?近日,金湖县人民法院在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创新工作举措,责令被执行人提供担保,保障申请执行人权利的的实现。

在一起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金湖法院判决吴某赔偿李某各项经济损失18万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通过线上查控,未发现吴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实地调查,得知吴某在高邮市某村承包100余亩鱼塘,该院遂依法对其塘内水产品实施查封。鉴于水产品查封的特殊性以及水产品变现的周期性等情况,在金湖法院主持下,吴某与李某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在11月15日前还

清赔偿款。针对吴某在案件审判期间曾存在躲避执行、隐瞒承包鱼塘的事实等行为,为防止类似问题发生,承办法官创新执行举措,依职权责令吴某提供有经济能力的第三方为和解协议的履行提供担保。此举等同于给和解协议的履行追加了“保险”。同时,法官明确告知其担保人,签字担保后,吴某如不按期履行和解协议,担保人将依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担保将被执行人与其担保人进行制约式“捆绑”,收效明显。在其担保人的监督和催促下,吴某于11月3日提前将18万元赔偿款打入金湖法院指定账户,案件顺利执结。

(伍晓伟)

### 盱眙县法院 解决农民工烦“薪”事

为确保农民工及时拿到劳动报酬,今年以来,盱眙县人民法院采取内挖潜力、外聚合力,大力搭建诉调对接平台,强化源头治理和深化府院联动等多项工作举措,确保农民工无忧“薪”。

源头预防。定期召开联席会,提出根治欠薪工作对策和建议。先后召开4次“拾起携手·根治欠薪”“执行联动·根治欠薪”联席会,积极开展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涉欠薪案件集中执行等工作,形成司法治欠强大合力。对42家企业开展排查,重点检查在建工程项目工资发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等情况。

凝心聚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力推动诉前调解机制落地生根,使欠薪类纠纷在基层得到有效治理、实质化解。今年4月份,会同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等六家单位共同出台《关于建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从全县工会组织中择优选聘10名劳动争议特邀调解员,集中对农民工欠薪纠纷进行调解,努力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在早、调处在小的目标。在县人社局、盱眙经济开发区派出所等场所设立农民工欠薪接待站,开辟“绿色通道”,妥善解决矛盾纠纷,防止矛盾激化

和群体性事件发生。截至目前,已对12家存在欠薪行为的用人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筹措资金,保证所欠工资及时支付。

创新平台。立足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努力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方法手段,实现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有机统一。联合县委政法委共同打造“盱小e”善调平台,实现“一码解纷”平台与“四心合一”平台互联互通,构建诉调、警调、检调、专调、访调“五调”联动的闭环式矛盾纠纷调处模式,探索出一条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新路径。

依法严惩。会同公安、检察机关,始终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依法惩处恶意欠薪犯罪行为。对欠薪执行案件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执行案款,加快执行案款审批发放进度,及时兑现劳动者胜诉权益。对恶意欠薪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惩治,加大对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的惩戒力度,充分发挥失信联合惩戒在治理欠薪中的积极作用。今年1—10月份,共组织多场专项讨薪执行活动,集中发放农民工工资7次,帮助农民工讨薪120余万元,并向公安机关移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线索8条。

(王倩 傅钰)

为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工作,今年以来,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进一步整合全市法院资源,瞄准“三个关键”、拓展“三个维度”、聚焦“三个突出”,通过线上线下“双线驱动”,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聚力打造“春风化雨·法润民心”普法特色品牌。

瞄准“三个关键”,精准普法点对点。瞄准“关键少数”。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今年以来,已开展集中学法11次、讨论9次。瞄准“关键节点”。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民法典宣传月等特殊时间节点,全市法院采取集中宣传、现场答疑、专题培训等方式,开展普法活动260余场次,受众2.1万余人次。瞄准“关键群体”。围绕青少年法治教育,打造“法润蓓蕾·书香育苗”青少年普法大课堂,常态化邀请全市大中小学学生来院参观。截至目前,已开展各类活动50余场次,累计参与4500余人次,赠送书籍2000余册。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每月邀请全市各部门各单位工作人员来院旁听刑事、行政等案件庭审,有效强化了机关工作人

员法治观念。根据各基层人民法庭辖区范围,选派法官定点联系镇街,担任挂钩镇街“法律明白人”培训讲师。今年以来,全市共挑选65名法官担任“法律明白人”培训讲师,开展法律宣讲188场次,对全市8000余名乡村干部、治调主任、专兼职调解员和网格员等“法律明白人”进行培训。

拓展“三个维度”,持续普法不断线。以官方微博建设为突破口,着力打造并形成官方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普法矩阵。微博建立“淮安法院”超话,发布“早晚安”博文,与网友密切互动,在持续互动中提升粉丝黏度。注重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积极借助新媒体平台提供网上咨询、信访、调解、旁听以及信息浏览、案例宣传等便民服务,帮助网友解决立案、查档、执行等困难百余次,在为民服务中彰显司法温度。持续提升新媒体平台传播力,新媒体影响力在争先进阶中彰显工作力度。今年以来,淮安两级法院官方微博6次入榜全国政法系统微博榜单、56次入榜最高院榜单,普法教育的辐射力、影响力不断提升。

聚焦“三个突出”,以案释法零距离。普法栏目突出品牌化。依托官

微等平台建立普法专栏,发布各类典型案例2000余个。在与当地主流媒体一起做好普法专栏的同时,与市广播电视台合作,创新开设“执行第一线”电视普法栏目,不定期地展示全市法院执行第一现场工作,将执行现场变为普法课堂。案例发布突出常态化。围绕典型案例,通过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今年以来,共召开“力度与温度十大典型案例”等主题新闻发布会10场,发布典型案例72个;在央视“今日说法”栏目、《法治日报》和《人民法院报》等国家级主流媒体刊播案例79个,通过一个个生动的案例、一段段精准的释法,让法律知识和法治理念飞入寻常百姓家。法治作品突出精品化。积极创作法治文化作品,全市法院制作微电影、短视频等法治文化作品75部,58部微视频被江苏政法等省级政务新媒体推广,57部原创微视频在互联网电视播出。微电影《守护养老钱 幸福享晚年》获评全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优秀宣传视频,淮安法院自编自导的微电影《母亲的承诺》入围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届金法槌奖。

(马盼攀)

为增强未成年

为增强未成年  
人法治意识,近日,洪泽区人民法院联合水上百合志愿者协会,到洪泽黄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开展普法宣传。图为该院干警用生动形象的动画案例开展普法教育。

(程雯)



## 儿子出售房屋数年后,母亲以该出卖行为未经其同意为由主张合同无效 违反诚信原则 法院不予支持



### 以案释法

【基本案情】薛某乙与薛某甲于1997年9月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薛某乙将某村四组三间主屋、两间厨房出售给薛某甲,房款17000元。合同签订当天,薛某甲支付购房预付款8000元,后来又支付购房剩余款9000元。薛某乙于1998年将房屋交付给薛某甲居住至今。2023年5月,薛某乙的母亲江某以案涉房屋系其唯一住宅、被儿子私自出售及土地管理法规定禁止农村房屋买卖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案涉房屋买卖合同无效、薛某甲返还案涉房屋。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认为,首先,江某虽称其一直和女儿在上海共同生活,对薛某乙私卖案涉房屋一事不知情、不同意,但薛某乙出售案涉房屋系生活大额交易并对生活有重大影响,

且原告江某称涉案房屋系其唯一住宅,而涉案房屋已出售、交付近30年之久,其间原告江某从未向薛某甲主张过任何权利,不符合生活常理。现案涉房屋面临搬迁,江某此时才提起本案诉讼,主张薛某乙将案涉房屋转让的行为无效,有违诚信原则。退一步而言,即使江某对涉案房屋的转让不知情、不同意,但在买卖合同法律关系中,买卖合同是物权变动的行为,所有权转移是物权变动之结果。出卖人在缔约时对应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并不影响作为原因行为的买卖合同的效力。其次,薛某甲、薛某乙在本村村委会见证下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江某虽否认薛某乙收到购房款,但根据薛某甲的举证及陈述,结合案涉房屋已交付给薛某甲占有使用至今的事实,可以认定薛某甲已支付购房款17000元的事实。而薛某甲亦系该宅基地集体经济组织内成员,该转让行为并未损害集体经济组织利益,亦不违反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第三,案涉房屋被转让近30年后,现面临被

搬迁补偿权益,江某在此情形下主张合同无效的行为,违反了民事活动所应遵循的基本的诚实信用原则。综上,一审判决驳回江某的诉讼请求。该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案例点评】合同的基本精神是意思自治、诚实信用,当因市场行情变化而使履行合同获得的利益小于因承担合同无效责任而获得的利益时,如果允许一方以合同无效为借口而逃避合同义务,必然助长市场经济活动中不讲信誉、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置他人利益于不顾的行为,损害交易主体的合理期待,不利于合同的严守和强化交易中的诚实观念,亦损害了公序良俗和诚实信用的社会根基,背离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本案中,薛某甲、薛某乙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江某主张合同无效的行为,违反了从事民事活动所应遵循的基本的诚实信用原则,法院不予支持。

(市法宣)